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榆政资规处字〔2019〕136号

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局在未取得用地手续的情况下，擅自在包西铁路西、迎宾大道北侧建设铁西路市政道路工程项目建设（该项目道路南起迎宾大道，北至环城北路，道路全长917米，红线宽40米）。共占地35335平方米（合53.0025亩），其中占农用地12840平方米（合19.26亩），占原有建设用地5364平方米（合8.046亩）；占未利用地17131平方米（合25.6965亩），形成违法用地事实。该行为已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五十三条之规定。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询问笔录；
2. 现场勘查笔录。

我局已于2019年12月12日依法向你局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，你局放弃陈述、申辩、听证的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，因该违法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我局决定对你局做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你局退还违法占用的35335平方米（合53.0025亩）土地；

2. 对你局违法占用12840平方米（合19.26亩）其他农用地的行为处以每平方米5元处罚，计人民币陆万肆仟贰佰元整（¥6.42万元）；违法占用5364平方米（合8.046亩）原有建设用地的行为处以每平方米3元罚款，计人民币壹万陆仟零玖拾

贰元整（¥1.6092 万元）；违法占用 17131 平方米（合 25.6965 亩）未利用地的行为处以每平方米 1 元罚款，计人民币壹万柒仟壹佰叁拾壹元整（¥1.7131 万元）；三项共计人民币玖万柒仟肆佰贰拾叁元整（¥9.7423 万元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六条、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你局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清。

交款地点：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资金资产科

联系人：闫海燕

联系电话：0912-3592617

逾期不缴纳罚款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局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榆林市人民政府或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赵永涛 谢志梅

电话：0912-3513523

地址：榆林市国土资源局附楼 209 室

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19 年 12 月 30 日

